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办法，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区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职业资格管理相关制度。

（四）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措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事业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六）组织实施上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

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八）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九）统筹推进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贯彻执行有关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落实工伤保险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负责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与区委组织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受区委组织部委托，具体承担区级机关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审核、科级以下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公务员体检、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等事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合署办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就业促进和人才开发科、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科、工资福利和人事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常州市天宁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紧扣“一条主线”，在“育人才”上实现突破。紧扣“人才强区”主线，聚焦“集聚程度最高”目标，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探索引才育才用才新模式。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力争入围项目达到20个以上。围绕全市新十大产业链，以更优惠的政策、更开放的理念、更良好的环境和更尽心的服务吸引更多领军人才落户天宁。大力推进“名校优才计划”、“职场精英对接会”和“研究生社会实践引育计划”等工作，力争引进各类紧缺人才4000人以上。全面实施“技能龙城”建设行动计划，加

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750 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再创新高。

（二）健全“两大体系”，在“强保障”上攻坚克难。一是加强社会保障网络体系建设。围绕“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通过深入企业参保稽核、重点板块开源挖潜、基数核定带动净增等创新措施，力争社保扩面取得较大突破。大推进社会保障精准扶贫，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二是加强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立足基层服务平台，增加社保业务经办点，加大社保业务下沉力度，全面提高社保服务效能，推行社保经办业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社保经办服务。

（三）用好“三项机制”，在“激活力”上深化改革。持续用力、创新推进“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通过氛围拉动、激励促动、考核驱动等方式选树典型，配套制度，加强实践，最大限度地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全面推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管理系统，在区机关事业单位全覆盖的基础上，探索考核结果的合理运用。继续实施好“赢在中层”计划，锤炼一支政治素质好、理论基础牢、业务水平高、创新意识强、工作作风硬的中层干部队伍。

（四）实施“四类工程”，在“稳就业”上精准发力。深入实施好“就业促进工程”“创业激励工程”“精准帮扶工程”和“技能提升工程”，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

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及时准确研判就业形势，打好就业政策组合拳，落实好降低养老保险社保费率、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企业减负政策。加大创业培训力度，科学设置创业培训课程，全面提高创业者创业能力，提供集成“培训、孵化、实践、帮扶”于一体的创业指导服务。加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对创业的吸引力和支撑力，进一步简化程序，缩短审核发放时间。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制度，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大力推行“企业点单、机构出单、政府买单”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适时举办第四届“天宁杯”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形式，形成天宁特色。

（五）坚持“五位一体”，在“防风险”上主动作为。建立劳资纠纷预警机制，推进劳动关系预警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动态监测，预防劳动用工风险。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立足预警疏导，坚持调解优先，实现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相结合。发挥“人社一法院”联动对接工作机制作用，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读法律法规，探讨疑难问题，协同化解行政争议。推进劳动争议调解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和巡回仲裁庭作用，让更多的劳动争议直接化解在基层。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的预防、协商和调解，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全力打赢治欠保支攻坚战。

（六）争做“六个表率”，在“转作风”上取得实效。

大兴严实之风，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做“四个意识”的表率。大兴学习之风，持之以恒抓学习，促能力提升，做德才兼备的表率。大兴实干之风，鼓励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做求真务实的表率。大兴创新之风，勇于冲破禁锢，破除思维定势，做改革创新表率。大兴文明之风，树立“大服务”观念和“店小二”理念，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做优质服务的表率。大兴勤廉之风，严守八项规定，坚持廉洁奉公，做依法行政的表率。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2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44.68 万元，减少 28.3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29.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293.1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9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1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局下属人资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3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5.09 万元，减少 65.71%。主要原因是产业园项目收入及局下属人资中心拨款收入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29.8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全区职业技能大赛。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

要原因是上年无技能大赛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0.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745.44 万元，减少 38.7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53 万元，减少 15.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3.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30 万元，增长 25.2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1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18 万元，减少 9.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3.50 万元，减少 62.20%。主要原因是产业园项目收入及局下属人资中心拨款收入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629.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3.17 万元，占 79.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36.66 万元，占 20.66%；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629.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7.83 万元，占 80.86%；

项目支出 312 万元，占 19.1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41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局下属人资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9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34%。与上年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41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局下属人资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31 万元，减少 44.1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20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8 万元，增长 13.45%。主要原因是局下属人资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 30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90 万元，减少 7.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 万元，增长 28.2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调整。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1 万元，增长 36.3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调整。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7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5 万元，

减少 12.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38.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 万元，增长 9.1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8 万元，减少 47.0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4 万元，增加 76.2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 万元，减少 1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03 万元，增长 51.2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2.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10 万元，增长 51.4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93.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1.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9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1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局下属人资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93.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1.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 7.8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以及本年会议安排计划减少。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组织局及下属单位干部职工能力提升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2 万元，降低 19.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7.7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3.0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62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